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本校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—功能與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事宜。
2. 審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包含各年級課程計畫、教師自編教材、彈性課程及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3. 合理分配領域學習節數、彈性學習節數及學習總節數。
4. 規劃彈性課程及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5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6. 規劃提供教師研習活動及相關資訊。
7. 整合社區整體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資源網。
8. 提供相關教學問題之諮詢。
9. 學生學力檢測成績分析討論及新學期課程與教學的策進作為。
10.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，任期一年。

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—成員與職務

職 稱	委 員	職 掌	人 數
召集人	馮麗珍	校長，統籌、掌理及督導	1
副召集人	朱健華	教務主任，推動及輔導課程計畫之推動	1
執行秘書	蔣金菊	研發組長，協助推動及彙整計畫之執行	1
行政人員代表	王靚瑜、洪嫻珮、陳浩銘	含學務、輔導、總務主任等，襄助各項活動之進行	3

學習領域代表	各領域代表	召集各領域成員執行領域之相關業務	7
學年教師代表	一年級 王亭喻 四年級 黃智強 二年級 徐秀玉 五年級 陳嘉菁 三年級 劉怡伶 六年級 許慧貞	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主題研究、統整與設計課程	6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葉振元	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主題研究、統整與設計課程	1
藝才班代表	邱雅湄	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主題研究、統整與設計課程	1
家長代表	陳豐裕	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	1
教師組織代表	葉政憲	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	1

(三) 組織架構圖

